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北臧村镇大件垃圾清运处置项目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欣世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1 月 6 日



服务合同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北京欣世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关于大件垃圾收集、处理事项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处理的垃圾种类为：大件垃圾

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27 年 1 月 5 日

三、垃圾清运及处理费的计算标准

1.乙方负责对北臧村镇管辖范围内的村庄和指定范围，所有大件垃圾收集、拆解、装运、消毒及处置服务。

2.垃圾清运及处理费合同金额共计 1501500 元；以实际发生量为结算依据。该处理费用为包干价，乙方选用符合区城管委相关要求的专用涂装车辆。

3.收集时间：早:7:30-晚 20:00

4.处理地点：北京天元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臧村资源再利用处理厂西

四、垃圾处理费的支付期限

1.甲方向乙方支付垃圾处理费的数量和期限为：以双方实际清运数量为准，每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服务期最后一季度结束后开展审计工作，最后支付金额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为甲方提供正规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发票上公司名称必须与合同中单位名称一致。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书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大件垃圾处理费用。
- 2.甲方负责对乙方所承包的服务项目进行监督、指导检查。
- 3.乙方应当获得从事大件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的经营许可并具备相应资质证照,具体以 2026 年 1 月 6 日实施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及《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4.乙方负责大件垃圾清运(不包含生活垃圾),保证日产日清或以甲方通知为准,在接到通知后,当日清理完毕。
- 5.清运大件垃圾做到不散落,装完后清扫干净垃圾做到车走地净,减轻对整体环境的影响。在进行大件垃圾收集、处理时,应好环境保护、安全驾驶、安全防护等。
- 6.清运收集及清运过程中尽量不惊扰影响周围居民的日常生活,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迎接上级领导部门检查及各种重大活动保障。
- 7.乙方必须保证合法用工,对员工安全、工资、保险等负责,在大件垃圾清运、处理过程中所发生的诸如安全、卫生等责任问题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
- 8.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物品及甲方管理的公共设施或物品发生损坏、丢失情况,乙方要承担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六、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甲方应做到公平、公正、合法、合理的进行监督检查不徇私舞弊,不弄虚作假;检查结果跟乙方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应允许乙方做出情况说明。

因乙方管理不当和工作不力,造成工作不达标且受到有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致使甲方工作被动,整改不达标,虽合同期未滿,甲方有权单方随时解除本合同,但应向乙方支付已履行合同部分的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七、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甲乙双方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不得随意变更,如出现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中逸因不可抗力因素终止合同,需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发生市区相关部门出台其他规定等(视为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到期后,如乙方有意愿继续从事承包服务,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否则甲方有权另择承包公司进行承包作业。.

八、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无故终止合同或有不符合合同约定行为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已经产生的月服务费用5%作为违约金。

2.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无故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经产生的月服务费用5%作为违约金。

九、其他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相互发送的函件、通知等及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向一方发送的开庭传票、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应按照本合同文首所载地址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前述通讯信息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视本合同通讯信息为有效,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4.甲、乙双方承诺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刘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宋佳丽

电话:

60299789

电话:

13615671388

开户银行: 招商局北京城市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账号: 0905000103000000793

账号: 110943677410901

2026年 1月6 日

2026年 1月6 日

北京市大兴区

北臧村镇

